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罚〔2022〕29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安县大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中心（经营者：潘世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ORRYR0G

经营场所：惠安县螺城镇梅山村馆口 61 号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50521197009090001

经营者住址：惠安县螺城镇梅山村馆口 61 号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回收处理中心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回收处理中心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未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12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2021年12月27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附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位置、周边环境及生产场所平面布局；

3. 2021年12月27日拍摄的现场照片一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惠安县大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5. 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潘世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其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你回收处理中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惠环保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于2022年1月14日向我局提出以下申辩意见：1. 你回收处理中心和螺城镇政府均积极申请项目的用地审批；2. 多次接受卫生部门的检查，均得好评，为我县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的工作有贡献；3. 2019年试生产后，曾

主动申请做环境评估，因土地尚未准入，无法申请；4.投入的资金尚未回收，资金困难。综上，恳请从轻处罚。经审查，我局认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第四十七类 103 项，你回收处理中心项目应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提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我局对你回收处理中心违法事实的认定，且我局也已考虑你回收处理中心的实际情况，在罚款金额的裁量幅度内按金额较低的裁量等级进行计算。因此，对你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因项目已建设完成超过二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第（二）类“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类”中序号 1 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我局决定对你回收处理中心处以

如下行政决定：

（一）行政命令

1.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在环境保护设施全部配套到位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行政处罚

2. 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柜台缴交罚款（无指定银行）。罚款缴纳后，请持缴款凭证至我局法规督察股办理缴销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